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由2019年11月4日召開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工作需要，本公司擬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關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一條 |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 <p>增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據。</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二條 |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11748。</p> <p>.....</p> |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11748。<u>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u></p> <p>.....</p> | <p>國家實施以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本公司營業執照號碼已經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p> |
| 第十四條 | <p>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 <p>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u>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綠色金融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u>，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p> <p>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八十六條</p> <p>上市公司應當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及</p> <p>綜合考慮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信貸相關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工作實際。</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二十八條 |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普通股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p> <p>(五) 回購優先股；</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p> |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普通股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 <u>(七)</u>回購優先股；</p> <p>(六) <u>(八)</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二十三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 <p>本行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二)項、第(七)項的原因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一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三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p> <p>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 <p>註釋：發行優先股的公司，還應當在公司章程中對回購優先股的選擇權由發行人或股東行使、回購的條件、價格和比例等作出具體規定。發行人按章程規定要求回購優先股的，必須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資本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 |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註釋：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
| 第七十條 |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七十一條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u> |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
| 第七十四條 |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具體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註釋：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p>第一百三十條</p> |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p> <p>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年數】，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五)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五)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的職務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 <p>.....</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 <p>.....</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 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定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u></p> <p><u>(三)</u> (二)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u>(四)</u>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u>(五)</u> (四)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p> <p><u>(六)</u>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及</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 <p>(七)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u>(七)</u> (六)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u>(八)</u> (七)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u>(九)</u> (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u>(十)</u> (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獨立性的判斷標準。</p>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p> <p>(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p> <p>(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條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商業銀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p> <p>(五)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p> <p>(七)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p> <p>(五)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p> <p>(七)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u></p> |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董事會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 董事會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 股權事務 ，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實際修訂。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u> |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 <u>提名委員會</u> 、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二百二十四條 |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比照獨立董事執行。 |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執行。制訂，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專職股東監事的薪酬執行延期支付制度。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
| 第二百四十三條 |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 |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 監事選任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會議參照本準則對董事、董事會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監事依照法律法規選舉產生。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監事 以外的其他 行政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依據 |
|-------------------|--|---|--|
| 第二百七十二條(新增) | | <u>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 |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及 綜合考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一百二十九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二百七十一條關於董事、監事等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獲得補償的相關規定。 |
| 第二百九十二條(原第二百九十一條) | <p>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p>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在遵守香港地區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u></p>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

註：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上述修訂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該等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修訂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
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